# 参 赛 承 诺 书

本人充分知晓参赛内容及要求对进贤县李渡镇城市形象LOGO和宣传口号征集赛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保证，其参加“进贤县李渡镇城市形象LOGO和宣传口号征集”而提交的参赛作品是又承诺人在规定时间内原创完成的，承诺人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2. 承诺人自参赛作品一经终选、入围，即视为李渡镇人民政府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推荐、展览、发布、出版等使用权利。
3. 如由于承诺人参与本次大赛而导致李渡镇人民政府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李渡镇人民政府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李渡镇人民政府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李渡镇人民政府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承诺人赔偿。
4. 承诺人不得因其对参赛作品的创作而侵犯李渡镇人民政府因组织大赛而享有的知识产权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享有的相关知识产权。
5.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2020年10月24日